

关于 2019 年格尔木市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全市年初总财力 327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9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上级补助收入 127980 万元，上年结转 285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8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758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6%。

（一）收入情况。按照财政收入与 GDP 增长同步的原则，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7%安排。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州财政工作会议释放的信号来看，2019 年，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6900 万元，增长 7%，主要根据年度经济发展、物价水平以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预计。

1. 税收收入为 118900 万元，主要为：

- (1) 增值税 2315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2) 企业所得税 1118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3) 个人所得税 572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4) 资源税 2903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9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6) 房产税 9050 万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7) 印花税 506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5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9) 土地增值税 275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10) 车船税 215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0%。
- (11) 耕地占用税 1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67%。
- (12) 契税 140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9%。
- (13) 环境保护税 36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1%。

2. 非税收入为 48000 万元, 主要为:

- (1) 专项收入 1619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1%。
- (2) 行政性收费收入 500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12%。
- (3) 罚没收入 200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26%。
- (4)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721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53%。
-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9%。
- (6) 其他收入 1670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长 150%。

3. 转移性收入为 160688 万元, 主要为:

- (1) 上级补助收入 127980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52%。
- (2) 上年结转 28550 万元。
-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8 万元, 较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62%。

(二) 支出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7588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6%。

具体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 3835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2% ；

国防 31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下降 15%；

公共安全 17322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2%；

教育 61045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6%；

科学技术 756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3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64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56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0%；

卫生健康 3110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7%；

节能环保 737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70%；

城乡社区 3735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6%；

农林水事务 31106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下降 10%；

交通运输 3761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35%；

资源勘探信息等 19942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7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72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下降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65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下降 6%；

住房保障 763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0%；

其他各项支出 24931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36%；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25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0000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250 万

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346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014 万元。相应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474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由于格尔木市行政级别为副地级市，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实现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全覆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进行“双监控”试点管理，及时纠偏。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扩围，全年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资金规模 5.3 亿元，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绩效导向作用，将绩效工作向纵深推进。

2019 年，强化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构建全方位管理格局。深化对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的考评，加强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拓宽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的领域范围，逐步向财政政策、制度等多个重点领域延伸，发挥绩效评价在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二是建立全过程管理链条。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

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完整或编制质量不高的，少安排或不予安排预算。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部门整体支出行进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构建预警纠偏机制，提升评价工作质量。三是全面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实效。以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倒逼各部门提高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建立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和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随同决算向人大报告机制。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95 亿元，专项债务 10.5 亿元。分别占债务余额的 75.83%和 24.17%。全市政府债务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1.68 亿元，开发区管委会 1.77 亿元，分别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 95.93%和 4.07%。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海西州财政局下达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海西州财政局下达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54.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 亿元。